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116

GJB 20A-2006

代替 GJB 20-1984

飞行员个体防护救生装备号型

Pilot personal protective and life support equipment sizes

2006-10-20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20-1984《飞行员个人防护救生装备规格系列》。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，与 GJB 20-1984 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依据 GJB 4856-2003 中国男性飞行员人体尺寸，对飞行员个人防护救生装备各号型规格的相应尺寸进行了修订；
- b) 简化了头盔、面罩、代偿服的号型分类；
- c) 代偿背心由三个号型修订为四个号型；
- d) 基于飞行员个人防护救生装备发展的需要，增加了通风服、抗浸防寒服、联合服用的飞行员体型分类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、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、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、中国一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、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、洪都集团飞机设计研究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宝善、彭 华、邹 磊、吴宝民、张友刚、张亚洲、张 晓、郑 伟、王兴伟、冯卫权、周慧红、吴家锋、包晓宁、肖 惠。

飞行员个体防护救生装备号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头盔、面罩、代偿服、通风服、抗荷服、代偿背心、代偿手套、代偿袜、抗浸防寒服及联合服等飞行员个体防护救生装备的号型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头盔、面罩、代偿服、通风服、抗荷服、代偿背心、代偿手套、代偿袜、抗浸防寒服及联合服等飞行员个体防护救生装备设计参数的选用，也适用于飞行员穿戴防护救生装备号型的选配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JB 4856-2003 中国男性飞行员人体尺寸

3 术语和定义

GJB 4856-200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飞行员个体防护救生装备 pilot personal protective and life support equipment

保护飞行员免受高空、加速度、冲击、碰撞、高速气流吹袭、冷水、高温等特殊环境伤害的装备，包括头盔、面罩、代偿服、通风服、抗荷服、代偿背心、代偿手套、代偿袜、抗浸防寒服及联合服等。

3.2 号型 sizes

飞行员个体防护救生装备规格尺寸的标志。

4 总则

4.1 号型分类中采用的人体基本姿势与数据采集方法应符合 GJB 4856-2003 的规定。

4.2 号型分类中应用的人体尺寸数据应符合 GJB 4856-2003 的规定。

5 号型规格

5.1 头盔

头盔号型有以下两种规格：

第一种规格分为两个号型，对应的头型尺寸见表 1；第二种规格分为三个号型，对应的头型尺寸见表 2。头型尺寸取值范围为第 3~第 98 百分位数值。

5.2 面罩

面罩分为三个号型，对应的面型尺寸见表 3。面型尺寸取值范围为第 2~第 98 百分位数值。

5.3 代偿服、通风服

代偿服、通风服分为十二个号型，对应的体型尺寸见表 4。体型尺寸取值范围为第 3~第 97 百分位数值。

5.4 抗荷服

抗荷服分为六个号型，对应的体型尺寸见表 5。体型尺寸取值范围为第 3~第 97 百分位数值。

5.5 代偿背心

代偿背心分为四个号型，对应的体型尺寸见表 6。体型尺寸取值范围为第 3~第 97 百分位数值。

5.6 代偿手套